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曾信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確經聲請人聲請發行公司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3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3-2	1	1000
002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4-4	1	1000
003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5-6	1	1000
004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6-8	1	1000
005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7-0	1	1000
006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6948-1	1	1000
007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278-8	1	600